

债券代码：112059

债券简称：11 联化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过半数表决票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2 年 02 月 17 日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总额 6.3 亿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联化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就召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 2017 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 1、债券名称：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1 联化债”，债券代码为“112059”。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6.30 亿元，一次发行完毕。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30%。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2 月 21 日。
-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2、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兑付日：2019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电话会议形式，记名投票。

5、会议接入方式：电话号码：4008100800

6、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12日（以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17年6月14日17:00前（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8、会务常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邢冉，13803111389

9、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详情见附件一。

（2）《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的议案》，详情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

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 (1) 债券发行人；
- (2)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
- (4) 其他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3、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5、资信评级机构委派的人员可以列席本次会议。

(二) 参会方式

1、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

2、登记方法：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于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3、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联系人：胡静静、邢冉

邮编：100020

电话：010-85556465、010-85556358

传真：010-85556405

(2) 债券发行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 17 楼

联系人：任安立、戴依依

邮编：318020

电话：0576-84289160

传真：0576-84289161

4、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加盖公章）；

(2)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

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形式，详见附件四）。每一张“11 联化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计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债券本金总额。

4、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过半数表决票同意方为有效。

5、持有人应于会议结束当天将是否表决票（见附件四）传真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于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达债券受托管理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发行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五、其他事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敬请投资者留意。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

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字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附件一

议案一：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共计 3,758.23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中披露的情况，发行人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浩、蒋文华、陶叔敏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其《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1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额将由 835,218,322 股变更为 835,113,322 股，净资产减少 75.285 万元。

2、根据发行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中披露的情况，发行人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彭曦锋、吴明明因离职，激励对象凌浩因去世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其《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1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额将由 825,113,322 股变更为 834,873,322 股，净资产减少 172.08 万元。

3、根据发行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中披露的情况：发行人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江玲霞、周峰、李杨州、江国卫、林屏障、陈建忠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其《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由834,873,322股变更为834,715,822股，净资产减少112.9275万元。

4、根据发行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中披露的情况：发行人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徐东梅、田昌明、卢汪鑫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其《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由834,715,822股变更为834,642,322股，净资产减少52.6995万元。

5、根据发行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中披露的情况，由于发行人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根据其《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1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1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由 904,777,656 股变更为 900,112,056 股，净资产减少 3,345.2352 万元。

特请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请清偿“11 联化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1 联化债”提供额外担保。

议案二：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8 日指定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六条第 3 点的规定，“发行人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应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规，发行人拟将上述条款变更为，“发行人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应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特请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修改《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六条第 3 点的规定。

附件二

“11 联化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11 联化债”（债券代码：112059）债券持有人会议。

“11 联化债”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1 联化债”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1 联化债”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11 联化债”（债券代码：112059）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1 联化债”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受托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100 人民币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法人受托人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 联化债”（债券代码：112059）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